



朋友圈里卖烟花? 涉嫌违法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表示,将联动公安部门针对通过朋友圈、团购群等售卖烟花爆竹的现象,进行重点关注和工作部署

■海都记者 周婉怡 李嘉琪 游越

“爆竹声声辞旧岁”,随着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年味”也越来越足。近来,朋友圈也热闹了起来,不少微商在朋友圈售卖烟花,不仅有加特林、烟花仙女棒,还推出了组合优惠装,比如“小石猴大礼包”、盲盒烟花等。那么,烟花爆竹能否在网上进行买卖呢?

朋友圈里竟卖起了烟花

“大管加特林30元”“全国包邮”……春节临近,卖烟花的微商们开始在朋友圈“卖力”地吆喝了起来。

“与去年相比,感觉今年的烟花价格比较便宜。”曾在网上购买烟花的市民陈女士告诉记者,每年她都在一个叫“闽商青蛙”的微信号上购买烟花,上面有各种类型的烟花和200~

800元价格不等的套餐。当问及为何不去烟花专卖店购买时,陈女士表示,之前去实体店和烟花临时售卖点购买过,但发现价格比微信商贩高出许多。

福州市民林先生告诉记者,虽然距离春节还有一段时间,但是大家都已经开始为过年准备了,他也花了

45元向朋友圈里卖烟花的“好友”购买了仙女棒给家里的孩子们玩耍。“下单后两三天,我问对方单号,对方说如果催件或丢件直接联系他,不要和快递员说是烟花,我才知道这应该是禁寄物品。”

记者联系上一名卖烟花的微商,该商家告诉记者,他的烟花是工厂仓库

直发,“再过几天就不发货了,要到3月初才可以正常发货,有需要的要提前下单”。

此外,记者打开某购物平台,发现目前该购物平台已不出售烟花爆竹,输入“烟花”“加特林”等关键词,出现的商品大多为电子炮、玩具、摆件等等。

提醒

网售烟花若有问题 售卖方、转发者均要担责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与应急管理部、公安部相关司局联合约谈圆通、韵达、京东三家快递企业,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防止流入寄递渠道。福州相关部门也会对快递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排

查,联动公安部门针对通过朋友圈、团购群网上售卖烟花爆竹的现象进行重点关注和工作部署。该负责人提醒,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售卖方、转发者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且非法渠道购买的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市民朋友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

相关新闻

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 青岛一男子被罚2.2万元

中国青年报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联合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对城阳区某编程中心孙某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线索进行核查。

经查,发现孙某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孙某停止非法经营活动,作出处2.2万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8059元的行政处罚。

烟花“包邮”,即使有证也涉嫌违法

烟花爆竹能否在网上进行买卖呢?对此,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俞柳英律师。俞律师表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

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果在朋友圈发布的信息中,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而是全国包邮、送货上门等方式,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因为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品,其运输的要求严格,要按照国家要求,由专门的人员、专门的车辆,办理好

专门的运输许可证才能进行运输。

据了解,售卖烟花爆竹必须办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批发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13799377276

公告栏

厦门马蓝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鹭夏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我家铺子(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市翔安区洪节饲料店遗失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12-02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50213820048402声明作废。
莆田市秀屿区木材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林怡婷遗失身份证,证号350525199503033046,声明作废。
厦门米莎形象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中意弘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市源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龙岩市睿泽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万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市鹭鹭晨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栏

锂电池拆解、破碎、回收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锂电池拆解、破碎、回收处理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大道19号,具体工程概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O0kK17sGS--9Kx--MGDsFA提取码为:hjbb;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和相关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附件1。公众在1月4日~1月17日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南平市琦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大道19号;联系人:占总 18659 972122(3026874359@qq.com)。厦门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霄办事处遗失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05-03-16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506222800049,声明作废。陈连中不慎遗失渔业船员证书,编号:350623198101185609,职务:普通船员,现声明作废。

公告栏

漳州五峰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漳州五峰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链接:http://www.fj.sgcc.com.cn/html/main/col63/column_63_1.html,公示期限:2024年1月8日起十个工作日,欢迎公众来电来函咨询和反馈意见。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591-86125837,电子邮箱:1004761844@qq.com,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支路9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大喜意象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CMPHHR0F)法定代表人:谭际峰)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路18-1号404室 厦门大喜意象文化有限公司

公告栏

公告
我司开发的养云项目(2019P05地块)建设的物业管理用房(351.61㎡)、人防(721.73㎡)、公共车位(4,412.12㎡)、设备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合计10,747.06㎡)归全体业主所有,因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已由物业管理方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接收。特此公告。
厦门恒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厦门国贸天成二期住宅及车位包销合作招标公告
厦门天成二期因剩余住宅及车位销售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配合单位,现予以公告。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应具有房地产经营资质,且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经纪公司,拥有营业执照一年以上。
2、报名时间:
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860782290
联系邮箱:guoys@itgreat.com.cn
说明:报名前请与我司提前联系,以便提交招标必须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招标人联系。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